

教育局通函第 36/2017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中山一天探索之旅（2017）
內地交流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提名小四至中六學生和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

2. 教育局舉辦「中山一天探索之旅（2017）」內地交流計劃（下稱交流計劃），目的是配合學校課程，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經歷，以了解中山在創新科技、經濟發展、建築藝術及歷史等方面的發展。

3. 本計劃提供下列 3 個行程，定於 2017 年 4 月至 8 月舉行，每個交流學習行程為期一天。有關交流計劃的簡介及申請細則，請參閱附件一。各行程的簡要表列如下：

行程	行程名稱	對象
1	中山創新企業和經濟發展探索之旅	中一至中六
2	中山創新科技和建築藝術探索之旅	小四至中三
3	中山歷史人物和傳統企業探索之旅	小四至中六

4. 學校可報名參加多於一個行程，每個行程可提名最多 176 名師生（160 名學生及 16 名校內教師）參加。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3 個行程的日程及其他資料詳載於附件二。

5. 教育局已委託機構承辦本交流計劃，擬提名學生參加的學校，請從承辦機構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妥後須於擬參加的行程出發前三星期或之前，傳真至承辦機構。

查詢

6. 有關報名及行程的查詢，請與承辦機構聯絡。有關本計劃的一般查詢，請致電 2892 5936 或 2892 6472 與本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登入「薪火相傳」平台網站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林寶玉代行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山一天探索之旅（2017）
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交流計劃旨在配合學校課程，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經歷，以了解中山在創新科技、經濟發展、建築藝術及歷史等方面的發展。

（二） 內容

1. 3 個交流學習行程，每個行程為期一天，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2. 學校可在報名時與承辦機構協商出發日期。

（三） 語言

部分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四）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學校的高小學生（小四至小六）及中學生（中一至中六）、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參加。
2. 學校可報名參加多於一個行程，每個行程可提名最多 176 名師生（160 名學生及 16 位校內教師）參加。每所學校參加每個行程的提名人數最少為 11 人（包括 10 名學生及一位校內教師）。若學校的提名人數不足 44 人，承辦機構會嘗試安排與其他學校合併成團。
3. 每個交流學習團可由一所或多所學校組成，成團人數最少為 44 人，最多為 88 人。例如：學校若於同一天提名 176 人參加同一行程，將分成兩個交流學習團，到參訪點的次序會按實際需要作調動。
4.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例如：參加學生人數為 43 人，隨團教師應為 5 位。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5.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與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五） 資助細則

1. 獲取錄的師生將可獲教育局資助團費的 70%，餘下的 30% 須自行負責。上述費用包括參訪活動、膳食、交通費用，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見第（十）項〕等開支^註。
2. 參加的學校須於行程出發前的 14 天或之前取得家長的同意，並與承辦機構核實參加師生名單。
3. 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團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

^註 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的職務[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4.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若餘數不足 10 名學生，也可申請 1 名全額資助名額。例如：參加學習團的學生人數為 73 名，學校可為 8 名學生申請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如學校需要為更多學生申請全額資助，可於申請表中簡述原因，教育局會跟進處理。

（六）錄取方法

以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

（七）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以及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

（八）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以及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
3. 教師可參考由承辦機構提供的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及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九）問卷調查

參加本交流計劃的師生，須於行程結束前，填妥並交回由承辦機構代教育局派發的問卷，表達對交流學習團的意見和建議，供教育局作檢討之用。

（十）保險及公眾責任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一) 內地學校交流

如學校有需要更改或延伸有關活動時段，以便安排探訪內地姊妹學校，在不導致原有行程刪減的原則下，學校可與承辦機構協商。若承辦機構答允安排，但涉及額外費用，會向學校提供報價。更改或延伸行程所涉及的額外費用，須全數由學校自行負擔。

(十二) 承辦機構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十三) 報名方法

請從承辦機構網站 <http://www.ctshk.com/edb2017/details.htm> 參閱報名程序及下載報名表格。填妥的報名表格須於擬參加的行程出發前三星期或之前，傳真至 2765 0007 辦理。有關報名及行程的查詢，請致電 2334 6268 或電郵 ks02@ctshk.com 與承辦機構王建全先生／吳秀潤小姐聯絡。

交流行程1：中山創新企業和經濟發展探索之旅

(一)對象：中一至中六

(二)學習目的：

1. 了解中山創新企業的營運、發展和規劃；
2. 認識中山的產業經濟發展，以及在近代商貿歷史上成就突出的中山人。

(三)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上午	由香港集合地點#乘旅遊巴前往尖沙咀中港碼頭，再乘船前往中山港	
	參訪創新企業／產業基地	透過參訪企業，讓學生認識內地創新企業的創業過程、營運、發展和規劃，以及年青人在內地的發展空間和機會。
下午	參訪香山商業文化博物館	透過參訪香山商業文化博物館，讓學生了解中山的產業經濟發展、百貨企業及產品品牌，並認識在近代商貿歷史上成就突出的中山人。
	由中山港乘船回尖沙咀中港碼頭，再乘旅遊巴回香港集合地點#	

註：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集合地點由學校與承辦機構按學校報名人數協商訂定

(四)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團費為港幣\$469，參加者須繳付港幣\$140.7（即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

交流行程 2：中山創新科技和建築藝術探索之旅

(一) 對象：小四至中三

(二) 學習目的：

1. 認識中山的農業創新科技發展，以及其成就和所面對的挑戰；
2. 認識傳統的古典園林建築風格和嶺南水鄉佈局脈絡；
3. 感受和體會中國傳統中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及孝道文化的重要。

(三) 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上午	由香港集合地點#乘旅遊巴前往尖沙咀中港碼頭，再乘船前往中山港	
	參訪中山農業創新科技企業／示範園區／特色基地	透過參訪中山的農業創新科技企業／示範園區／特色基地，讓學生認識農業創新科技的發展，企業／示範園區／特色基地的規模和設施，以及其成就和所面對的挑戰。
下午	參訪中山詹園	透過參訪中山詹園，讓學生認識傳統的古典園林建築風格和嶺南水鄉佈局脈絡，並感受和體會中國傳統中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及孝道文化的重要。
	由中山港乘船回尖沙咀中港碼頭，再乘旅遊巴回香港集合地點#	

註：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集合地點由學校與承辦機構按學校報名人數協商訂定

(四) 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團費為港幣\$510，參加者須繳付港幣\$153（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

交流行程 3：中山歷史人物和傳統企業探索之旅

(一) 對象：小四至中六

(二) 學習目的：

1. 了解孫中山先生的生平事蹟及相關的歷史事件，從而思考事件對國家的影響；
2. 認識以現代化生產和管理方式推廣傳統食品；
3. 透過文化體驗活動，製作傳統食品，體驗中山老店的文化，思考文化承傳的意義。

(三) 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上午	由香港集合地點#乘旅遊巴前往尖沙咀中港碼頭，再乘船前往中山港	
	參訪孫中山故居紀念館	透過參訪孫中山故居紀念館，了解孫中山先生的生平事蹟及相關的歷史事件，從而思考事件對國家的影響。
下午	參訪中山的食品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參訪中山的食品企業，讓學生認識如何以現代化生產和管理方式推廣傳統食品。● 透過文化體驗活動，製作傳統食品，體驗中山老店的文化，思考文化承傳的意義
	由中山港乘船回尖沙咀中港碼頭，再乘旅遊巴回香港集合地點#	

註：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集合地點由學校與承辦機構按學校報名人數協商訂定

(四) 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團費為港幣\$478，參加者須繳付港幣\$143.4（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